

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之環境教育場域遲未開放使用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於 113 年 7 月正式啟用
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辦理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(下稱環教中心)設置計畫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局因原計畫經費不足先行刪除環境教育數位系統工項，嗣後雖已另提續接計畫並獲補助，惟因採購作業延宕，未及時完成建置，致該中心完工後，環境教育場域遲未開放使用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於 113 年 7 月正式啟用，提供民眾、政府機關及學校寓教於樂之多元環境教育場所。

審計室指出，環保局為配合環境教育法推廣並落實環境教育，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辦理環教中心設置計畫，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1 億 8,500 萬元，提供一般民眾、政府機關及學校參訪，並於此進行環境教育，以成為東部環境教育示範場域為最終目標，預計自 110 年起對外開放使用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2 年 1 月查核發現，環教中心新建工程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竣工，並於同年 9 月 25 日啟用，惟規劃於 1 樓之環境教育場域，因原計畫經費不足先行刪除環境教育數位系統工項，嗣於 108 年 10 月另提續接計畫並獲核定補助經費後，因採購作業延宕，迄 111 年底尚未完成建置，致仍無法開放辦理環境教育活動，推遲環教中心達成東部環境教育示範場域目標之進程，審計室遂於 112 年 2 月函請該局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環保局業積極趕辦數位系統設施工程，環教中心環境教育場域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正式開幕啟用，並開放預約參觀體驗，提供民眾、政府機關及學校寓教於樂之多元環境教育場所，以逐步成為花蓮縣推動環境教育之旗艦基地。



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環境教育場域
(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)